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楊廷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肆佰參拾玖元，及附表所示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向伊申領信用卡使

01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02 日前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並就未
03 付帳款加付循環信用利息。被告另於108年11月28日向伊借
04 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於109年6月23日向伊借款16萬
05 元、於109年9月10日向伊借款10萬元、於111年2月25日向伊
06 借款36萬元、於111年7月1日向伊借款19萬元，約定被告應
07 分期清償本息，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8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即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
09 約繳款，就上開信用卡及借款債務，各積欠附表「請求金
10 額」欄所載款項計958,43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上
11 開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及陳述。

15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6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17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
18 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19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應信為真實。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核屬有據，應予准
21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
22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李易融

01

| 編號 | 姓名 | 產品 |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 年利率 (%) | 利息請求期間 |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 違約金 計算方式 |
|----|---------|----------|---------------------|---------------------|------------|----------------------------------|-------------------------|-------------|
| 1 | 楊廷 方 | 信用卡 | 21,389 | 18,870 | 15.00 | 自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起至 清償日止 | 無 | 無 |
| 2 | | 小額信 貸 | 107,067 | 95,761 | 9.27 | 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清償日止 | 無 | 無 |
| 3 | | 小額信 貸 | 128,738 | 115,038 | 9.39 | 自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起至 清償日止 | 無 | 無 |
| 4 | | 小額信 貸 | 92,327 | 76,944 | 16.00 | 自民國 113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清償日止 | 無 | 無 |
| 5 | | 小額信 貸 | 398,499 | 331,979 | 16.00 | 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清償日止 | 無 | 無 |
| 6 | | 小額信 貸 | 210,419 | 181,054 | 16.00 | 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29 日起至 清償日止 | 無 | 無 |

02